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首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2026年3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提款日期」	指	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的貸款提取日期，即2023年4月27日
「2023年貸款協議」	指	江南精密、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南精密向江南鐵合金授出貸款，自2023年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2023年收購權協議」	指	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物業收購權協議，其詳情列示於本通函「物業收購權—2023年收購權協議」一節
「2026年收購權協議」	指	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物業收購權協議，其詳情列示於本通函「物業收購權—2026年收購權協議」一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3日上午11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江南精密」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鐵合金」	指	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擁有90%，由梅先生的母親陳雲娟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10%
「地塊」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經濟開發區潞城街道東方二路以北、東尚路以西的地塊，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有關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由江南精密向江南鐵合金授出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江南精密、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重續貸款協議，其詳情列示於本通函「貸款協議」一節
「梅先生」	指	梅澤鋒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許潮先生之姻表兄
「新辦公樓」	指	正於地塊上興建之新辦公樓，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有關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總面積約為3,200平方米的兩層新辦公樓
「物業收購權」	指	行使選擇購買該物業的權利，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貸款協議」及「物業收購權」各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張志洪先生

許潮先生

陸小玉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廣先生

劉英傑先生

曹成先生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資助

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2023年貸款協議。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予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自2023年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假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先決條件(d)））將於2026年3月23日達成，自2023年提款日期起直至2026年3月23日止期間，將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收取的利息收入（年利率為5.5%）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可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協議以延長貸款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附註1）}。

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重續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三年。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2026年2月27日
訂約方	:	(1) 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 (2) 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 (3) 梅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2）}
利率	:	4.0%之年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即介乎約2.4%至3.1%）釐定。

附註：

1. 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貸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 根據貸款協議，江南鐵合金承諾於2026年4月27日前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向江南精密償還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計利息須由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到期之時償還江南精密。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且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就有關本金額的利息計算應相應調整。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根據貸款協議，用於抵銷部分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的貸款本金部分所產生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應於簽訂《商品房預售合同》當日悉數結清並支付予江南精密。

貸款之應計利息之計算及付款安排如下：(i)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且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且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均用於抵銷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則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應僅計至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之日止；(ii)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僅部分用於抵銷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則此部分本金額的利息僅計至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之日止，而未用於抵銷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則計至貸款清償之日止；及(iii)倘江南精密並未行使物業收購權，或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最終並未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江南鐵合金應於貸款還款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6年3月23日達成，貸款還款日期將為2029年3月22日。江南精密將收取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假設物業收購權完全未獲行使）。

- 先決條件
- ：
- 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重續：
- (a) 已取得所有內部或第三方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確認、批准及同意；
 - (b) 已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
 - (c) 已取得聯交所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而有關批准仍未被撤銷或取消，且並無裁定貸款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貸款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即2026年3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貸款協議將予終止且江南鐵合金須於2026年4月27日前向江南精密償還2023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及未付利息，而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彼等概不得就貸款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任何義務除外。

還款 :

本金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三年。假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先決條件(d)））將於2026年3月23日達成，則貸款協議的期限將自2026年3月23日開始，並於2029年3月22日到期，且貸款還款日期將為2029年3月22日或之前。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可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協議以延長貸款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擔保 :

貸款將由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據此，梅先生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江南鐵合金的支付義務向江南精密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利息、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因江南鐵合金還款義務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訴訟、法律費及強制執行費等）。擔保期應於江南鐵合金完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時終止。

- 違約事件 : 倘江南鐵合金拖欠償還貸款，江南精密有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a)要求江南鐵合金糾正違約行為；(b)要求江南鐵合金承擔江南精密遭受的損失；及(c)要求江南鐵合金立即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以及江南精密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根據貸款協議，其他違約事件包括：(i)江南鐵合金未能全面及按時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ii)江南鐵合金根據貸款協議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iii)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江南鐵合金同意或批准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被撤銷或修改；或(iv)江南鐵合金的任何債務在期限屆滿前被宣佈到期；或江南鐵合金的任何擔保或類似義務在期限屆滿後未獲解除。
- 可轉讓性 : 江南鐵合金不得轉讓或轉售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江南精密可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重續、轉售及／或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物業收購權

2023年收購權協議

於2023年2月28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3年收購權協議，據此，物業收購權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按《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2023年收購權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權。江南精密有權自行決定選擇新辦公樓其中兩層進行收購。行使物業收購權後該物業的最高購買價以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人民幣22,000,000元的收購權行使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地類似性質及等級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i)2023年收購權協議訂立時江蘇省常州市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釐定。

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及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2023年貸款協議項下全部利息將獲豁免，且貸款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高於貸款本金額)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低於貸款本金額，貸款的任何結餘將償還江南精密。

江南精密須(i)於《房屋預售許可證》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江南鐵合金其決定，及(ii)繼續辦理物業收購手續。於江南精密正式通知江南鐵合金樓層選擇後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江南鐵合金未與江南精密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物業收購權將獲失效。如本公司於物業收購權獲行使後按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該物業取得股東批准，江南鐵合金同意推遲《商品房預售合同》簽訂日期，直至取得有關股東批准，且江南精密不應被視為放棄其於物業收購權項下之權利。

2026年收購權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據此，2023年收購權協議將終止及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按《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

物業收購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

- (a) 已取得所有內部或第三方有關2026年收購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確認、批准及同意；
- (b) 已訂立貸款協議且其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c) 已取得聯交所就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而有關批准仍未被撤銷或取消，且並無裁定物業收購權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d) 倘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2026年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根據2026年收購權協議，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已同意，按公平且自願基準終止2023年收購權協議，自2026年收購權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江南精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2026年收購權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權。江南精密有權自行決定選擇新辦公樓其中兩層進行收購。行使物業收購權後該物業的最高購買價以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該物業每層的購買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的收購權行使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地類似性質及等級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i)2023年收購權協議訂立時江蘇省常州市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釐定。

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及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貸款協議項下應計利息的計算應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且貸款本金可用於抵銷部分(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高於貸款本金額)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倘該物業的最終購買價低於貸款本金額，貸款的任何結餘將償還江南精密。

江南精密須(i)於《房屋預售許可證》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江南鐵合金其決定，及(ii)繼續辦理物業收購手續。於江南精密正式通知江南鐵合金樓層選擇後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江南鐵合金未與江南精密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物業收購權協議將獲失效。如本公司於物業收購權獲行使後按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該物業取得股東批准，江南鐵合金同意推遲《商品房預售合同》簽訂日期，直至取得有關股東批准，且江南精密不應被視為放棄其於物業收購權項下之權利。

物業收購權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6年收購權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之日起生效。

貸款資金

本集團已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4.0%之年利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即介乎約2.4%至3.1%)及基於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財務實力的滿意信貸評估而得出的貸款信貸風險較低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重續貸款乃基於(其中包括)梅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對江南鐵合金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取得江南鐵合金2024年及2025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梅先生個人財務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報表及梅先生通過Newrich Limited於受控法團權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343,220,000股股份)。就江南鐵合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財務報表無需依循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每年經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據江南鐵合金告知,江南鐵合金乃按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向有關中國機關申報稅項。董事會已審閱江南鐵合金於2024年及2025年的稅務申報資料,並注意到所遞交予中國機關的數據與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董事會認為,就此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合理合適。

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貸款所涉之風險乃相對較低及可控。董事認為,梅先生提供的擔保可有效保障本公司利益,貸款違約風險較低。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江南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

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許潮先生之姻表兄。

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鈦鐵及鋁鐵等各類鐵合金的加工、生產及銷售,由梅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江南鐵合金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按江南鐵合金之稅務檔案)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地塊及該物業之資料

地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經開區潞城街道東尚西路東方二路北。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2,581平方米。

正於地塊上興建之新辦公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及地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9,000平方米及20,000平方米。根據當前規劃，新辦公樓將包括一幢樓宇及裙樓，其中該樓宇作辦公之用，裙樓作配套及支援活動之用。樓宇每層辦公面積約1,600平方米。由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新辦公樓的工程有所延誤並已於2024年8月動工，根據江南鐵合金提供的最新時間表預計於2027年3月竣工。據江南鐵合金得知，新辦公樓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該物業將包括兩層辦公單位，每層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

重續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江南鐵合金重續貸款使本集團有機會更有效持續運用其現金資源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貸款協議附帶物業收購權，據此，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購買該物業。

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辦公室為一處租賃物業且即將滿員，進一步可增加的辦公場所空間有限。本集團正物色購置新物業用作辦公室，以透過自有物業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

該物業總面積約為3,200平方米。董事認為該物業是合適的選址，因為該物業面積將能夠充分增加本集團的辦公室容量及滿足本集團中短期對辦公空間的需求。新辦公樓位於常州經濟開發區核心商務區，為經開區管委會重點推進項目。此外，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收購該物業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由於經開區目前處於開發階段，房價相對於江蘇省常州市其他發達商務區較為優惠。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可見未來可能收購該物業作辦公之用以節省日後租賃開支，此舉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在該物業未獲本集團充分利用的情況下，空置樓層或空間可短期出租以產生租賃收入或於有合適的買家或租戶時出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鐵合金由梅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因此，江南鐵合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出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及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2026年收購權協議授出物業收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物業收購權的行使由江南精密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對於授出物業收購權，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其為零）。視乎物業收購權行使與否，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物業收購權，並確認2026年收購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梅先生透過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協議、2026年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梅先生及劉萍女士（梅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已就貸款協議、2026年收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之表弟及梅先生之姻表弟，許潮先生於貸款協議及2026年收購權協議中擁有或可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許潮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萍女士，其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梅先生配偶）於合共428,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70.72%，因此，梅先生及劉萍女士各自應以及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貸款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重續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細閱上述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2026年3月6日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有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IFA-1頁至IFA-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續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廣先生
劉英傑先生
謹啟

曹成先生

2026年3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405-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資助－貸款協議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有關2023年貸款協議之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通函；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有關重續財務資助－貸款協議之公告。於2023年2月28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及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2023年貸款協議。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江南精密同意向江南鐵合金授予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5.5%，為期三年。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可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協議以延長貸款期限，惟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2026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江南鐵合金重續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據此，2023年收購權協議將終止及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按《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鐵合金由梅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因此，江南鐵合金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及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2026年收購權協議授出物業收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物業收購權的行使由江南精密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對於授出物業收購權，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其為零）。視乎物業收購權行使與否， 貴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考慮及就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與(ii) 貴集團、江南精密、江南鐵合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i) 貸款協議；(iv) 2026年收購權協議；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i)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出之討論；(ii)吾等就市場數據進行之研究；及(ii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致令當中任何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可就該交易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列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涉及該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意見函件以外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作參考，以供彼等考慮該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載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江南精密（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928,400	1,944,411	1,002,304	731,393
毛利	180,293	213,725	120,369	58,45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7,446	92,703	62,228	10,3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78,369	1,697,152	1,719,8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8,990	239,102	177,1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9,539	469,839	494,409
負債總值	996,085	822,093	834,7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026	357,820	307,507
—銀行貸款(流動負債)	441,328	276,500	399,245
資產淨值	782,284	875,059	885,076
流動比率	1.6	1.9	1.8
資產負債比率	0.6	0.4	0.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023財年較2024財年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44.4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1,928.4百萬元增加約0.8%，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微幅增加約2.5%所致。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增加約18.5%，主要由於鋼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較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的跌幅為少，導致毛利率上升。基於上述原因，貴集團錄得純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約19.7%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92.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i)存貨；(iv)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77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97.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增加約41.5%，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所抵銷。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9.5百萬元減少約14.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值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短期銀行貸款。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6.1百萬元下降約17.5%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基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2.3百萬元增加約11.9%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5.1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約1.6倍提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9倍。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0.6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上半年較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1.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02.3百萬元減少約27.0%，主要由於各類產品銷售價格的下降及需求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下降約51.4%，主要由於(i)上述整體收益減少；及(ii)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約12.0%大幅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8.0%。基於上述原因，貴集團錄得純利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約83.0%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2024財年較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資產總值主要組成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大致相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值分別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69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9.8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1百萬元減少約25.9%，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94.4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加約5.2%。貴集團負債總值主要組成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大致相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822.1百萬元及人民幣834.7百萬元。貴集團資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亦分別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875.1百萬元及人民幣885.1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約1.9倍輕微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8倍。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約0.4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0.5。

1.3 貴集團的展望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中國「十四五」規劃收官後，經濟將以創新驅動、綠色引領及內需主導。白色家電將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重構，電器趨向智能化、健康化及低碳化。儘管面臨房地產調控及貿易壁壘，雙碳政策將提升一級能效需求，00後一代將追求個性化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而老齡化將推動適老化電器需求。貴集團將堅持核心業務、爭取市場份額並提升盈利能力。菲律賓物業管理業務雖然較2023年有所增長，但未達目標；貴集團正在檢討地緣政治、營商環境及文化等因素，以準備逐步退出該業務；其極低的收入貢獻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同時，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於2025年上半年積極調整策略，貴集團仍面臨銷售價格及需求下滑，美國對中國家電產品加徵關稅導致出口嚴重萎縮、國內競爭加劇及利潤率受擠壓更是加劇了該情況。隨著政府延長當前已覆蓋12品類（包括微波爐及電飯煲）的消費者以舊換新補貼政策，以提振市場需求，2025年下半年展望有所改善。貴集團將優先推動市場擴張、提升產品品質及實施更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以提升業績。由於地緣政治、營商環境及文化差異，菲律賓物業管理業務已於2025年3月終止，因其收入貢獻微不足道，對貴集團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4 有關江南鐵合金的資料

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鈦鐵及鋁鐵等各類鐵合金的加工、生產及銷售，由梅先生擁有約90.0%及陳雲娟女士（梅先生母親）擁有約10.0%。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江南鐵合金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按江南鐵合金之稅務檔案）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 貴集團訂立貸款協議及收購權協議的理由

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擁有(i)約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ii)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及人民幣494.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i)約人民幣875.1百萬元及人民幣885.1百萬元資產淨值；(iv)約人民幣1,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2百萬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75%以上)流動資產；及(v)流動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1.9倍及1.8倍。吾等認為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足以支付其當前借款。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貴集團業務運營。因此，重續貸款對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亦不會對貴集團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重續貸款可令貴集團提升其資產回報，因其可令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根據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據此，2023年收購權協議將終止及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參考《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該物業收購權由貴集團全權酌情行使。根據2026年收購權協議，貴集團有權自行決定選擇新辦公樓其中兩層進行收購。行使物業收購權後該物業的最高購買價以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該物業每層購買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的收購權行使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地類似性質及等級物業的當時市價；及(ii)2023年收購權協議訂立當時江蘇省常州市的物業市場狀況而釐定。有關物業收購權及2026年收購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該物業由兩層辦公單位組成，每層面積約1,600平方米。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的辦公室為一處租賃物業(佔地面積約為800平方米)且即將滿員，進一步可增加的辦公場所空間有限。貴集團正物色購置新物業用作辦公室，以透過自有物業支持貴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收購該物業可節省租賃開支並為長期規劃提供靈活性。在該物業未即刻獲 貴集團充分自用的情況下，空置空間可短期出租以產生租賃收入或出售，從長遠看，亦有資本增值潛力。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該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同時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及(ii)物業收購權可由 貴集團全權酌情行使，如下文「物業收購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2026年收購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及2026年收購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日期 : 2026年2月27日

訂約方 : (1) 江南精密(作為貸款人)
(2) 江南鐵合金(作為借款人)
(3) 梅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貸款協議，江南鐵合金承諾於2026年4月27日前根據2023年貸款協議向江南精密償還應計利息。

利率 : 4.0%之年利率，乃經參考 貴集團現有借貸成本(即介乎約2.4%至3.1%)釐定。

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計利息須由江南鐵合金於貸款到期之時償還江南精密。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且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就有關本金額的利息計算應相應調整。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根據貸款協議，用於抵銷部分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的貸款本金部分所產生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應於簽訂《商品房預售合同》當日悉數結清並支付予江南精密。

貸款之應計利息之計算及付款安排如下：(i)倘江南精密選擇行使物業收購權，且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已就收購該物業正式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且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均用於抵銷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則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應僅計至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之日止；(ii)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僅部分用於抵銷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則此部分本金額的利息僅計至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之日止，而未用於抵銷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則計至貸款清償之日止；及(iii)倘江南精密並未行使物業收購權，或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最終並未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江南鐵合金應於貸款還款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假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6年3月23日達成，貸款還款日期將為2029年3月22日。江南精密將收取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假設物業收購權完全未獲行使）。

還款 :

本金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三年。假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6年3月23日達成，則貸款協議的期限將自2026年3月23日開始，並於2029年3月22日到期，且貸款還款日期將為2029年3月22日或之前。江南精密及江南鐵合金可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協議以延長貸款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擔保 :

貸款將由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據此，梅先生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江南鐵合金的支付義務向江南精密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利息、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因江南鐵合金還款義務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訴訟、法律費及強制執行費等）。擔保期應於江南鐵合金完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時終止。

違約事件 : 倘江南鐵合金拖欠償還貸款，江南精密有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a)要求江南鐵合金糾正違約行為；(b)要求江南鐵合金承擔江南精密遭受的損失；及(c)要求江南鐵合金立即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以及江南精密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根據貸款協議，其他違約事件包括：(i)江南鐵合金未能全面及按時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ii)江南鐵合金根據貸款協議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iii)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失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江南鐵合金同意或批准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被撤銷或修改；或(iv)江南鐵合金的任何債務在期限屆滿前被宣佈到期；或江南鐵合金的任何擔保或類似義務在期限屆滿後未獲解除。

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如先決條件、可轉讓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026年收購權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於2026年2月27日，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據此，2023年收購權協議將終止及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按《商品房預售合同》內的最終價格收購該物業，惟須滿足其中全部先決條件。有關物業收購權、2026年收購權協議及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4.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利率

管理層告知貸款協議的利率乃經參考(i) 貴集團現有借貸成本，即其營運獲得財務資助的成本；(ii)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所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反映無擔保借款的一般市況及其信貸風險；(iii)下文「擔保及違約風險」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的財務實力信貸評估；及(iv)直至行使物業收購權當日應計的利息還款後釐定。

根據2024年年報及管理層，(i)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7%至3.6%。基於公開資料，無擔保借款一年期及五年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分別為每年3.0%及每年3.5%，有別於由梅先生個人擔保所擔保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借貸安排。吾等亦已就以下各項進行網上研究：(i)自2025年5月20日起，五家主要國有銀行提供的現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每年1.25%；(ii)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25年中國境內銀行機構及理財公司提供的各類理財產品（吾等認為其風險特徵與有擔保貸款存在差異）的現行年化收益率約為1.98%。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貸款協議（相較於2023年貸款協議），在簽訂《商品房預售合同》日期之前確認利息收入的確定性更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搜尋聯交所網站，按以下標準識別上市發行人向其關連人士提供借貸安排（無論是以授出、重續或修改條款方式）涉及的交易，(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於公告日期並未長期停牌；(ii)識別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iii)所識別貸款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iv)借貸安排於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為期約八個月）宣佈；及(v)不包括任何附帶可轉換證券條文的貸款協議、保理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或具類似效力的安排）、融資／經營租賃、委託貸款協議及／發行人為銀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而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日期	發行人 (股份代號)	交易 性質	本金 (人民幣元)	期限 (月)	年利率/ 參考利率	信貸增強 (以擔保/ 資產抵押 為擔保)
2025年6月29日	深圳市越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432)	新授出	18,630,000	12	提取日期前最後一 個營業日由NIFC 公佈的一年期貸 款市場報價利率	否
2025年7月28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0690)	展期	合計 12,641,013.24	不超過5	3.1%	是(資產(發明 專利)抵押)
2025年11月17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065)	新授出	40,000,000	36	3.5%	否
2025年12月4日	暢捷通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1588)	新授出	70,000,000	12	3.0%，即NIFC公佈 的最新一年期貸 款市場報價利率	否
2025年12月12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2314)	展期	55,000,000	36	3.0%	否
2025年12月12日	Horizon Robotics (9660)	新授出	64,026,413.93	12	提取日期前最後一 個營業日由NIFC 公佈的一年期貸 款市場報價利率	是(通過託管 安排進行 股份質押)

吾等注意到(i)已識別六筆貸款中有三筆將彼等各自的利率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對標，及(ii)已識別六筆貸款中有兩筆期限同為36個月，收取的年利率不超過3.5%，且無任何信貸增強安排，該利率低於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收取的4.0%利率。吾等認為，採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人民幣計值的貸款安排的基準利率乃釐定利率的常見安排。

貸款協議項下的年利率4.0%高於上述所有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擔保及信貸風險

貸款將由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保證。據此，梅先生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江南鐵合金的支付義務向江南精密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額、利息、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因江南鐵合金還款義務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訴訟、法律費及強制執行費等）。擔保期應僅於江南鐵合金完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時終止。

吾等注意到梅先生為江南鐵合金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權要求，而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已同意及時向 貴集團更新貸款用途及該物業的施工進度。彼等亦將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江南鐵合金的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能繼續評估江南鐵合金的信貸狀況。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的刊載於天眼查的江南鐵合金企業信貸報告。吾等已通過天眼查在線認證系統核實企業信貸報告之完整性。

吾等亦已審閱江南鐵合金向 貴集團提供的(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份稅務申報資料；及(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份提交記錄連同相應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i)陸小玉女士（為非借款人聯繫人的執行董事）已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察及審閱與該交易相關之資料；及(ii)江南鐵合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i)於2024年8月13日取得的施工許可證；(ii)江南鐵合金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法律文件，其可證實江南鐵合金提供的施工時間安排；及(iii)江南鐵合金向 貴集團提供的新辦公樓最新航拍圖。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施工已於2024年8月啟動；(ii)江南鐵合金不時向 貴集團更新最新施工進度；及(iii)施工進度與江南鐵合金提供的最新時間安排一致。

經計及上述情況後，吾等注意到：(i)江南鐵合金將及時向 貴集團提供更新；(ii)江南鐵合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出現會對其信貸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及(iii)貸款的實際用途與簽署2023年貸款協議時的擬議計劃相比並無重大偏差。

吾等已審閱江南鐵合金的2024年及2025年江南鐵合金稅務檔案及梅先生通過Newrich Limited的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而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即343,220,000股股份)，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江南鐵合金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各自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由於江南鐵合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財務報表無需依循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每年經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層告知，江南鐵合金乃按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向有關中國機關申報稅項。吾等認為，就此利用江南鐵合金稅務申報資料將為合理合適。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由梅先生提供的擔保可有效保障 貴公司利益，貸款違約風險較低。

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三年。儘管 貴集團在該還款安排下不會定期收到利息收入，將收取利息金額對 貴集團營運規模相對不重大且 貴集團不依賴其作為收入的重大來源。因此，吾等認為還款安排屬公平合理。

物業收購權

根據貸款協議，重續貸款的先決條件之一包括江南精密與江南鐵合金訂立2026年收購權協議，據此，2023年收購權協議將被終止，而物業收購權將以零代價授予江南精密，以最高購買價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收購該物業，且有關物業收購權可由 貴集團全權酌情行使。

由 貴集團全權酌情行使的物業收購權為 貴集團於貸款結算時的額外選擇。有關物業收購權有益於 貴集團乃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優先權於行使物業收購權時可以最高購買價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收購該物業，若該物業市值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將可享有潛在上漲空間。管理層知悉收購權行使價人民幣22,0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地相似性質及等級物業的當時市價；及(ii)2023年收購權協議訂立當時江蘇省常州市的物業市場情緒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物業收購權為結清貸款的替代安排，使 貴公司有潛在利益，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監察(i)江南鐵合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ii)貸款用途；及(iii)該物業的施工進度，乃由 貴集團就2023年貸款協議所採納。

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權要求，而江南鐵合金及梅先生已同意及時向 貴集團更新貸款用途及該物業的施工進度。彼等亦將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江南鐵合金的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能繼續評估江南鐵合金的信貸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貸款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一段項下「擔保及信貸風險」分段所述，吾等已審閱江南鐵合金向 貴集團提供的多份文件。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透過及時審閱相關文件定期監察江南鐵合金的財務狀況及新辦公樓的施工進度，以防止江南鐵合金的信貸狀況或簽署2023年貸款協議時的擬議計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吾等亦不知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存在任何偏差。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具備適當及充足措施可確保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並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陳學良

謹啟

2026年3月6日

附註：陳學良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詐，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已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梅澤鋒先生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持有343,2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Newrich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劉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劉萍女士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持有85,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劉萍女士為梅澤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視作於梅澤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3,220,000 (L)	56.61%
New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3,220,000 (L)	56.61%
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 (L)	14.1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知會。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列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npmm.com)登載：

- (a) 貸款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與梅澤鋒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貸款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6年3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8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廣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
4.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倘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另一合適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於相同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np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